

### 2.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通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青云店镇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智能化管控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云店镇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智能化管控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通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6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通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